

21世纪法学教育规划教材

Law for All

总顾问 崔勤之

总主编 肖建华

宪法学

(修订版)

田瑶 陈立风 主编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教育规划教材

总顾问 崔勤之 总主编 肖建华

宪法学

(修订版)

主 编 田 瑶 陈立风

副主编 唐玉富 袁 园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田瑶,陈立风主编.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2.10

21 世纪法学教育规划教材

ISBN 7-81056-713-6

I. 宪… II. ①田…②陈… III. 宪法-法的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G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5043 号

责任编辑 凌 弘

特约编辑 张 辉

装帧设计 水木时代(北京)图书中心

宪法学(修订版)

出 版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100081
	电话:68472815 68932751	传真:68932447
印 刷	北京昌平前进印刷厂	
发 行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960(毫米) 1/16	印张:24.25
字 数	419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2 月修订版	2007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56-713-6/O·56	
定 价	34.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如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总 序

市场经济在本质上是法治经济,其体现为不仅是竞争性经济,而且是规范有序性经济。在倡导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社会的 21 世纪,无论是政府管理社会、调节经济活动,还是各市场主体之间的社会联系与经济交往,抑或是市场准入和交易规则的制定与实施、市场交易秩序的维护与监管等,都必须依法行事。因此,高等法学教育不仅要使学生掌握扎实的法学专业理论基础和相关实体法的理论知识,而且要学会运用法律法规处理、解决一般性法律问题的技能与技巧,从而达到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目的。为此,我们组织全国部分高校一线法学教师精心编写了这套“21 世纪法学教育规划教材”。全套教材严格按照教育部《法学专业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结合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法学研究最新成果、立法实践经验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编写而成。

从总体上看,本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系统性。全套教材注重法学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和基本原理的分析和阐述,释义准确,论点明确,重点突出,结构严谨,便于学生全面、系统地学习和掌握法学知识。全套教材包括《法理学》《宪法学》《民法学》《婚姻家庭继承法学》《合同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国家赔偿法学》《经济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论》《房地产法学》《竞争法学》《商法学》《法律文书》《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律师实务》《证据法学》《法官法与检察官法》《仲裁法学》《国际私法》《国际商法》《国际贸易法学》等,基本上涵盖了法学领域的各个方面,适应了当前高等法学教育的需要。

二是科学性。在本套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准确阐释法学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直面司法实践焦点问题,既注重了内容的科学性、稳定性、知识性和基础性,又突出了可读性和可操作性特点,力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做到理论和法例、法条与实训衔接,使学生通过全面、系统地学习,不仅能够知法、懂法、守法,更重要的是努力培养学生掌握运用法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是时效性。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进一步深入,现实生活中不断出现许多新型的社会关系。与之相适应,新的法律法规也在不断地修订、颁布 and 实施,而法学类教材与法律法规的“增、废、改”密切相关,时效性较强,因此需

要经常进行修订。此次修订,我们遵循了“高水准、高质量”的教材编写要求,增补了近年来新颁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的相关内容,充分体现了法学教育与时俱进的特色。

四是通俗性。本套教材力求运用简明的语言阐述法学理论知识,将深奥的法学专业术语及原理准确、简要地阐明,努力做到深入浅出。因此,本套教材既可作为本、专科层次(尤其是高职、高专、成人高校、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教材,也可作为广大法律工作者业务培训用书。

本套丛书的编写者均为各高校长期从事一线教学的教师或知名学者,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功底和丰富的教学经验,同时在编写、修订时我们广泛汲取了中外法学研究最新成果,希望为启发学生心智、拓宽学生视野提供有益的帮助。

本套教材在修订过程中,编写者参阅并借鉴了不少国内外优秀法学教材、论著中的成果,在此一并向原作者和出版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并热忱欢迎广大师生及同行在今后教学使用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不断修订、完善,更好地为法学教育服务,为我国法治社会日臻完善尽绵薄之力。

“21 世纪法学教育规划教材”总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肖建华

2007 年 2 月 于北京

修订说明

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制定的,在经过1988年、1993年及1999年三次修正案的修改后,内容上更加适应当代中国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与之相应,通过立法、执法和司法机关的积极活动,宪法越来越具体化,对社会生活起到了越来越大的调整与规范作用,与实际生活的联系也愈发紧密。同时,随着我国社会改革开放的日益深入和发展,为适应社会实际不断提出的各种宪法需求,我国宪法的理论近年来也在不断发展进步。1998年教育部颁布了《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其中对宪法学课程教学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规范。本书就是根据这一最新要求,结合我国宪政最新理论与实践,组织中国政法大学等高等院校专家、教授精心编写而成的。与同类教材比较,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在体例方面。本书上册分为三编二十二章,以宪法基本理论——宪法基本制度——宪法实施和解释为主线。第一编宪法基本理论不但详细论述了宪法的概念、历史演变及基本原则,而且论述了宪法的制定、宪法形式与宪法典结构、宪法规范、宪法关系、宪法的价值与作用及宪法与宪政,从而使宪法基本理论趋于完整。第二编宪法基本制度,详细阐述了宪法的各项基本制度,并作了纵向的历史比较及各国间的横向比较。第三编以三章的篇幅对宪法解释进行了系统论述,从而建立了宪法实施的基本理论框架。

第二、在内容方面。一是注重宪法及宪法制度的演变历程。通过对各国宪法及其具体制度演变过程的论述,认识宪法的确立与宪法规范的实施,都脱离不开具体的历史条件与时代背景。二是注重西方宪政发展与中国宪政发展的横向比较。在各章中对西方国家的宪法及其宪法制度进行了阐述,并且与中国相应的宪法制度进行了对比与分析,从而使读者更好地把握二者之间的差异。三是注重宪法的最新发展趋势。当代世界各国的宪法依然处于不断发展变化的进程之中,本书对于世界各国宪法发展趋势的论述,将会有助于读者了解这一特点。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编著者参阅了国内外大量同类教材、专著,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未能一一征求原著者意见,谨此一并向上述作者和出版者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和编写时间所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以便不断修订完善。

21 世纪法学教育规划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法律全称	简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我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民族区域自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选举法》	《选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香港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澳门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国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国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国徽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共同纲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人民法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立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兵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国家赔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地方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国务院组织法》

目 录

第一编 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	(3)
第一节 宪法释义	(3)
第二节 宪法的本质	(11)
第三节 宪法的分类	(13)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16)
第一节 近代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6)
第二节 旧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23)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29)
第四节 宪法发展的趋势	(43)
第三章 宪法的基本原则	(48)
第一节 宪法的指导思想	(48)
第二节 资本主义宪法的基本原则	(52)
第三节 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55)
第四章 宪法的制定	(62)
第一节 宪法的制定权	(62)
第二节 宪法的制定机关	(69)
第三节 宪法的制定程序	(71)
第五章 宪法的形式与宪法典的结构	(74)
第一节 宪法的形式	(74)
第二节 宪法典的结构	(82)
第六章 宪法规范	(86)
第一节 宪法规范概述	(86)
第二节 宪法规范的主要特性	(92)
第七章 宪法关系	(96)
第一节 宪法关系概述	(96)

第二节	宪法关系的主体	(99)
第三节	宪法关系的客体	(103)
第四节	宪法关系的内容	(107)
第八章	宪法的价值与作用	(112)
第一节	宪法的价值	(112)
第二节	宪法的作用	(115)
第三节	宪法发挥作用的条件	(118)
第九章	宪法与宪政	(121)
第一节	宪政概说	(121)
第二节	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126)
第三节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政	(129)
第二编 宪法基本制度		
第十章	国家性质	(135)
第一节	国家性质概述	(135)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政权	(139)
第十一章	政权组织形式	(154)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154)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157)
第三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164)
第十二章	国家结构形式	(171)
第一节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171)
第二节	我国的行政区划	(176)
第三节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81)
第四节	特别行政区	(184)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制度	(192)
第一节	经济制度概述	(19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	(194)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非公有制经济	(200)
第四节	我国的经济体制和基本经济政策	(203)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11)
第一节	精神文明建设概述	(211)
第二节	我国宪法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	(213)

第十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19)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219)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24)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246)
第四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征及行使原则.....	(251)
第五节 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	(254)
第十六章 选举制度	(257)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	(257)
第二节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265)
第三节 我国选举的民主程序.....	(268)
第四节 我国选举制度的保障和完善.....	(272)
第十七章 国家机构	(275)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275)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27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288)
第四节 国务院.....	(290)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294)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大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94)
第七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302)
第八节 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306)
第十八章 政党制度	(313)
第一节 政党和政党制度概述.....	(313)
第二节 我国的政党制度.....	(317)
第十九章 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325)
第一节 国 旗.....	(325)
第二节 国 徽.....	(327)
第三节 国 歌.....	(328)
第四节 首 都.....	(330)

第三编 宪法实施和解释

第二十章 宪法实施的概述	(335)
第一节 宪法实施的概念和特点.....	(335)

第二节	宪法实施的原则·····	(339)
第二十一章	宪法实施的条件与过程·····	(342)
第一节	宪法实施条件概说·····	(342)
第二节	宪法实施保障·····	(344)
第三节	宪法实施的过程·····	(353)
第二十二章	宪法解释·····	(359)
第一节	宪法解释概说·····	(359)
第二节	宪法解释的机关·····	(364)
第三节	宪法解释的原则和方法·····	(367)
第四节	宪法解释的程序·····	(370)
参考文献 ·····		(372)

第一编

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

宪法学是以宪法这一特殊的社会现象作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所以,要保证宪法学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首先必须弄清楚什么是宪法。由于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法,是一个国家统一的法律体系的核心,是依法治国的前提和出发点,所以,没有准确和明晰的宪法概念,就很难通过宪法学的学习,掌握和理解宪法在依法治国中的作用。

第一节 宪法释义

一、宪法的词义

宪法,英文为 Constitution,德文为 Verfassung,法文为 La Constitution,其皆来源于拉丁语 Constitutio 一词,最初的词意是规定、组织、结构、确立、敕令等。

(一)古代西方关于“宪法”一词的含义

“宪法”一词在古代西方语言中的使用,与法律有关的有以下几种含义:

(1)在古希腊,宪法是有关规定城邦组织与权限方面的法律。亚里士多德曾根据法律的调整范围作用及性质将古希腊各城邦的法律分为宪法和普通法律。他的《政治学》就是以对希腊各城邦宪法的研究为基础的。在古希腊时期,宪法主要包括公民资格、公民权利与义务的法律和城邦议事机构、行政机构与法庭的选任、权限、责任的法律。

(2)在古罗马,宪法或宪令是指罗马皇帝所颁布的诏书、谕旨、敕令等,以区别于市民会议制定的普通法规。在古罗马的立法和法学著作中,经常出现宪法或宪令的词语。由罗马皇帝查士丁尼钦定的《法学总论》的序言中,曾四次使用“宪令”一词^①,就是在上述意义上使用的。

(3)在中世纪,宪法是用来确认教会和封建主特权及其与国家关系的法

① 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法学阶梯》序言,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版。

律。1164年英王亨利二世颁布的《克拉朗顿宪法》，规定了英王与权势的关系；1215年英王约翰颁布的《大宪章》(Magna Carta)，规定了英王与英国贵族、诸侯及僧侣的关系。

(二) 中国古代关于“宪法”一词的含义

中国古籍对“宪”、“宪法”、“宪令”、“宪章”等词语的运用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上的含义：

一是指一般的法律、法度。如《尚书·说命》中的“监于先王成宪”，《国语·晋语》中的“赏善罚奸，国之宪法”，《管子·七法》中的“有一体之治，故能出号令、明宪法矣”，等等。

二是指优于刑法等一般法律的基本法。如《管子·立政》中的“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宪于国。宪即布，有不行宪者，谓之不从令，罪死不赦”，《韩非子·宪法》中的“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等等。

三是指颁布法律、实施法律。如《周礼·秋官·小司寇》中的“宪，刑禁”，汉郑玄注曰：“宪表也，谓悬之也。”《中庸》中的“祖述尧舜，宪章文武”，等等。

比较古代中西学关于“宪法”一词的含义，可以发现“宪法”一词都具有法律的意思，所不同的是：在西方，宪法被视为与普通法律不同的组织法，而在中国则无此区别。近现代意义上的宪法概念，正是在这种与普通法律不同的意义上发展起来，并用“宪法”这一符号来表示一种新的法律现象，且其内容与组织法还有一定的关系。

(三) 近现代意义上“宪法”一词的用法

近代意义上的宪法遵循于17、18世纪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思潮，形成于资产阶级革命蓬勃发展时期。

近现代意义上的宪法最根本的特征是强调宪法必须是控制国家的权力、保证公民权利的基本法律。凡是不符合上述特征的法律都不能称之为宪法。如法国1789年《人权宣言》第16条就规定：“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成文宪法——1787年美国宪法，就集中体现了近代宪法的基本精神。

将近代意义上的宪法的含义引进汉语中作为“宪法”一词含义的新释，始于近代日本社会对西方宪法观念的介绍和引进的影响。19世纪60年代日本明治维新时期，开始介绍西方的“Constitution”的概念，但是，对此概念的译法很不统一，或称之为“国宪”，或称之为“建国法”、“根本法律法”和“统治法则”。明治十五年(1882年)，伊藤博文出使欧洲各国，调查各国实行立宪政治情况后，第一次正式使用了“宪法”一词。明治二十年(1887年)颁布了《大日本帝

国宪法》，自此“宪法”一词在日语中专指国家根本法。19世纪80年代，中国近代改良主义思想家郑观应提出立宪与议院政治的主张，他在其所著的《盛世危言》一书中首次使用“宪法”一词，要求清廷“立宪法”、“开议院”。1898年戊戌变法时，有的维新派人士也要求清廷制定宪法，实行法治。1908年，清政府为了敷衍民意，不得不颁布了《钦定宪法大纲》，从此，“宪法”一词在汉语中开始用来作为专门的法律名词术语。

二、关于宪法概念的一些学说

究竟应该给宪法下一个什么样的定义，目前国内外学者尚未达成共识，也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定论。学者们基本上是根据自己对宪法的理解，从各个角度去定义宪法的。大致有以下几种认识：

第一，从强调宪法规定的内容的角度定义宪法。如德国学者格奥尔格·耶林内克(Georg Jellinek)认为：宪法是“规定最高国家机关的相互关系和职权，以及个人对国家政权的地位的各种原则的总和”。苏联学者法尔别洛夫认为：“宪法是规定国家政治形式、国家机关体制、国家机关成立和活动的程序以及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根本法。”

第二，从强调宪法表现形式的角度定义宪法。鲍格德(Borgeard)说：宪法是一种根本大法，根据它可以建立国家的政府，可以协调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它可以是成文的，由主权者制订具体的条文；它也可以是历史的结晶，由不同时期不同来源的国会法、判例，以及政治习俗所组成。马金铎(Mackintosh)说：一种成文的或不成文的基本法规定高级行政官吏的权力以及人民的主要权利者，称之为国家的宪法。

第三，从强调宪法的功能与作用的角度定义宪法。如美国宪法学家特里索利尼(Rocco J. Tresolini)认为：“宪法有双重功能，即授予权力并限制权力。”我国学者采用“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也是从强调宪法的功能与作用的意义上说的。

第四，从强调宪法在整个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的角度定义宪法。日本《新法律学辞典》认为：宪法“指规定国家统治体制基础的法(根本法或基础法)的整体”。我国及有些日本学者主张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更为明显的是以宪法在国家中的地位理解宪法的。

第五，从强调宪法的政治性、阶级性的角度定义宪法。如赫马·芬纳(Herman Finer)认为：“宪法就是基本政治制度的体系。”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学者主张的“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或者“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都是从这个意义上理解宪法的。